

## **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7年10月30日在西安市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刘共、谢力、王启民、任萱、王富贵、王黎明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全体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共同开展建筑垃圾及矿山矿渣处理及再利用项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正平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平养护”）决定与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泰宁”）、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宝恒”）共同出资设立青海正宁兴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）。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养护出资 2,55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青海泰宁出资 1,45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29%；青海宝恒出资 1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积极响应全国城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政策，公司决定与四平市同创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平同创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（合资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3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

1,8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；四平同创出资 1,2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